

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及评奖条件

1. 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第二条和第四条、《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第二条和第四条；

2.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包括当年入校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参加统考的全日制博士生。

优质生源的直博生：本科来自学科评估前30%或原全国重点学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10%；或本科来自认定的优秀院校，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10%。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3. 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须认真填写申报表，确保填写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同济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包括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和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万/人；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0.5万/人。

第三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学院评审以及本单位公示期间的异议裁决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党政领导、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团委书记任委员。成员如遇人事变动，按职务自然替补。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含证书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原件等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支撑材料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天），公示无异议后差额确定进入奖学金答辩评审会候选者名单，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3. 召开奖学金评审会，候选者进行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担任评委，投票产生博士新生奖学金的获奖拟推荐名单；参加评审会的评审委员人数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一半以上方有效。

4. 将拟推荐名单按要求通过学院官网、学院办公室楼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秘书处。

第五条 初评细则

1. 对直博生，综合考察本科所在学校数学专业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中的排名、大学期间成绩排名，入校时的复试成绩；

2. 硕博连读生，综合考察硕士期间数学专业公共课（泛函分析、抽象代数）成绩排名、科研成果；

3. 参加统考的博士生，综合考察入学成绩及硕士期间所在学校数学专业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中的排名、科研成果；

4. 本人为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以第一通讯作者或依国际惯例按照字母顺序排名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online）有

SCI/SCIE/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可直接进入奖学金评审会。如最终获奖，此论文将不能作为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材料使用。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自通过之日起实施。2016 年公布的《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院学工办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